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主要交易

**出售BEST PURPOSE集團之19.75%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十五分或緊隨即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假座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在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末。

倘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盡快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漢基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9樓)，而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5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2

隨附文件：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含義
「Best Purpose」	指	Best Purpose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Best Purpose集團」	指	Best Purpose、迦迅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hinet Capital」	指	Chinet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現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前
「條件」	指	買賣協議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含義
「Cordoba」	指	Cordoba Hom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代價」	指	69,000,000港元之款額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11,5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新Hennabun股份
「Coupeville」	指	Coupevill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Coupeville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份

釋 義

「迦迅」	指	迦迅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Best Purpose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Equity Spin」	指	Equity Spin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ennabun」	指	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ennabun集團」	指	Hennabun及其附屬公司
「Hennabun股份」	指	Hennabun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6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ss Nation」	指	Mass N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Ristora」	指	Ristora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Hennabun (作為買方) 與Coupeville (作為賣方) 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7,900,000股Best Purpose股份，相當於Best Purpose已發行股本之19.75%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十五分或緊隨即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假座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在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末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preme Castle」	指	Supreme Castl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elltodo」	指	Welltodo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威利之聯營公司
「威利」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執行董事：

鄺啟成博士
黃振雄先生
翁世炳先生
潘芷芸女士
周志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杜成泉先生
夏其才先生
鍾育麟先生
羅煌楓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9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出售BEST PURPOSE集團之19.75%股權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oupeville訂立買賣協議，並有條件同意向Hennabun出售Best Purpose集團之19.75%股權，就此涉及之代價為69,000,000港元。代價須於完成時(或買賣雙方可能另行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支付。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之其他資料，並向閣下發出為考慮及批准買賣協議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僅供識別

A.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重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2. 訂約方：

(1) 賣方： Coupeville，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買方： Hennabun，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於買賣協議日期，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Mass Nation間接擁有買方已發行股本約0.72%，而買方則間接持有Best Purpose集團約8.35%股權。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Hennabun、Welltodo、Chinet Capital、Equity Spin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於買賣協議日期，Best Purpose分別由Coupeville、Welltodo及Chinet Capital擁有約47.5%、47.5%及5%。

3.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亦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Best Purpose集團已發行股本約19.75%。Best Purpose集團主要經營貸款及證券投資業務。於買賣協議日期，本集團持有Best Purpose集團約47.5%股權。

4.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將為69,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或買賣雙方可能另行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支付。向Hennabun取得代價股份後，本集團可加強其於金融服務業之業務，因Hennabun集團在金融服務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董事認為，為了本公司之長遠發展，同時充份利用Hennabun集團於金融服務業之專業知識，取得代價股份而非現金乃整體有利於股東及本公司。代價股份佔Hennabun於本通函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49%，並佔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Hennabun已發行股本約5.21%。

董事會函件

代價乃經由買賣雙方經參考(i) Best Purpose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87,900,000港元之約90%；(ii) Best Purpose集團貸款及證券投資業務過往波動表現及該等業務所引致之累計虧損；及(iii)香港金融服務業的未來前景後始行釐定。董事認為，Best Purpose集團的未來前景，會受到其現時有限的業務規模及客戶基礎所限制，而為協助與Hennabun集團發展策略聯盟，代價較Best Purpose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有所折讓。此外，由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Best Purpose集團已錄得累計虧損。為減少Best Purpose集團進一步虧損，董事認為，對Best Purpose集團資產淨值折讓10%乃屬合理。

於完成時，本公司擬持有代價股份作長期投資。

5. 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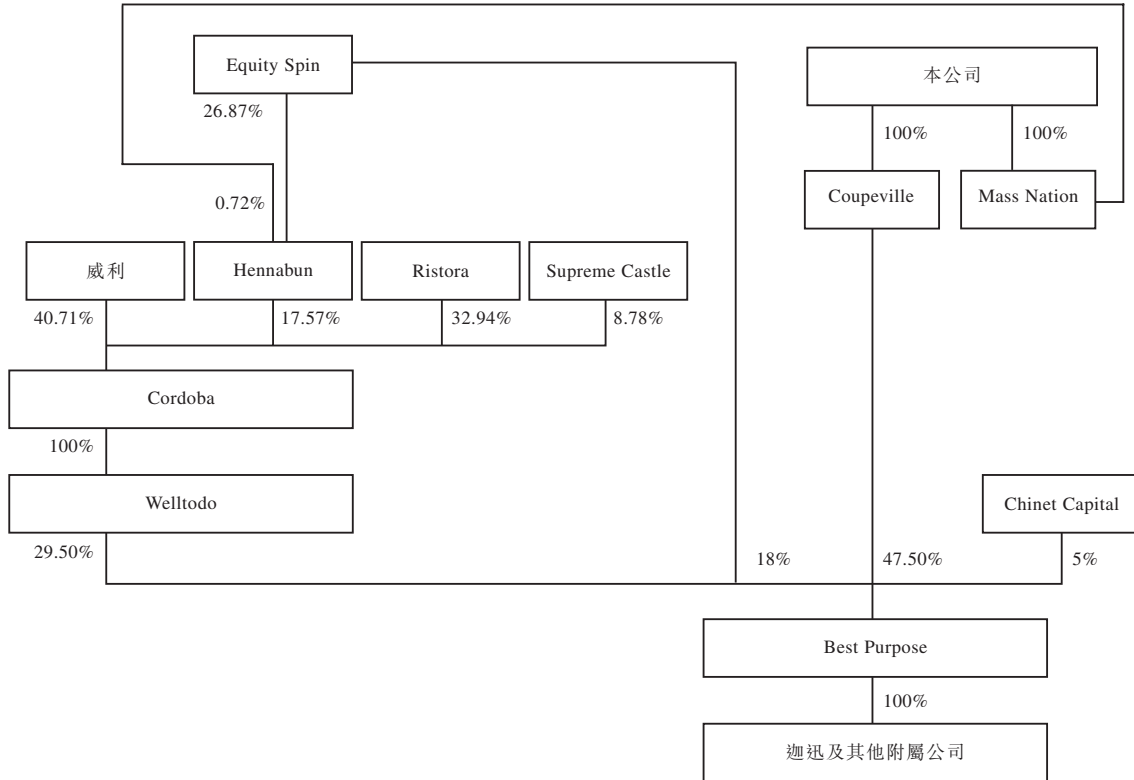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Welltodo與Equity Spin就Welltodo向Equity Spin出售Best Purpose集團之18%股權訂立一項協議。因此，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Hennabun間接擁有Best Purpose集團約5.18%股權。

於完成時，(i)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oupeville及Mass Nation間接擁有買方約5.89%已發行股本；(ii) Best Purpose將分別由Welltodo、Coupeville、Hennabun、Equity Spin及Chinet Capital擁有約29.5%、27.75%、19.75%、18%及5%；(iii) Hennabun將合共擁有Best Purpose集團約24.93%股權（包括於Best Purpose集團約19.75%直接股權及透過Cordoba擁有Best Purpose集團約5.18%間接股權）；及(iv)本集團將擁有Best Purpose集團約27.75%直接股權及透過Hennabun擁有Best Purpose集團0.31%間接股權。

董事會函件

下圖說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Best Purpose集團之簡化企業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est Purpose集團之簡化企業架構(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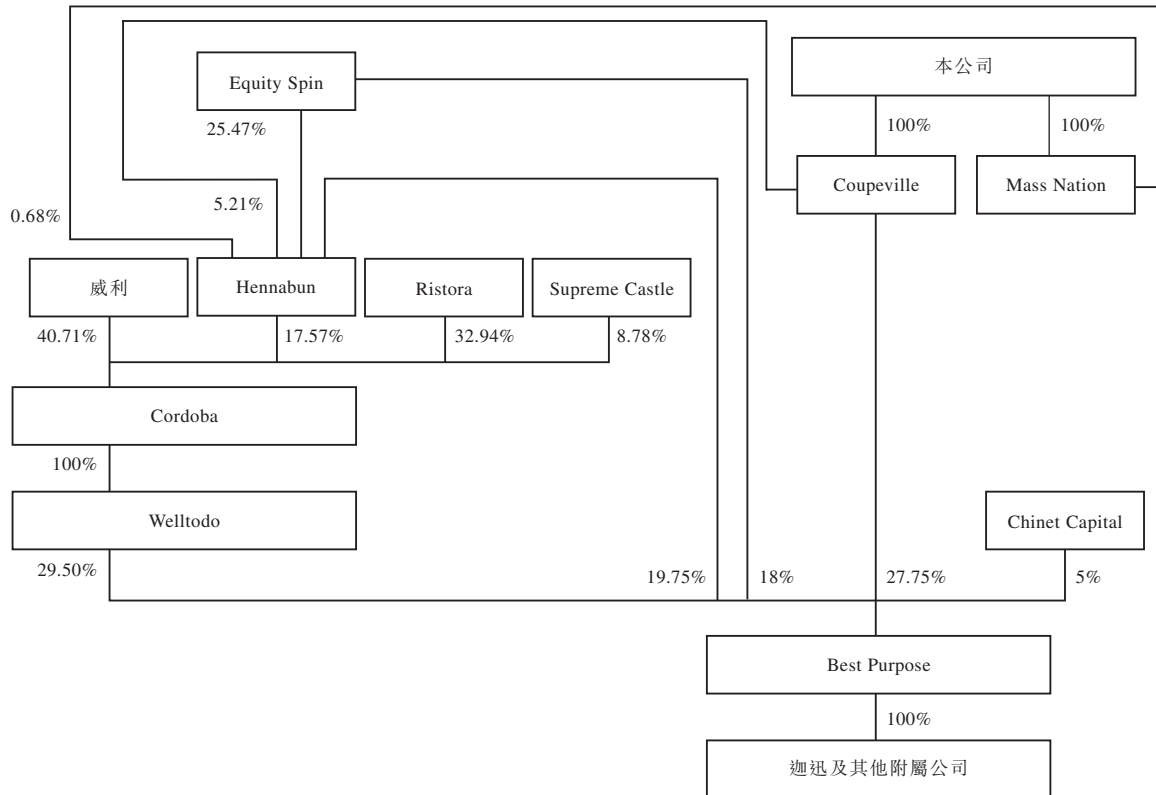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於買賣協議日期，Welltodo持有Best Purpose集團約47.5%直接股權，而Hennabun則持有Best Purpose集團約8.35%間接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Welltodo與Equity Spin訂立一項協議，Welltodo向Equity Spin出售Best Purpose集團之18%股權。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elltodo持有Best Purpose集團約29.5%直接股權，而Hennabun則持有Best Purpose集團約5.18%間接股權。

董事會函件

緊隨完成後Best Purpose集團之簡化企業架構：



除Best Purpose集團企業架構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i) Coupeville、Welltodo及Chinet Capital與Hennabun概無任何關係；(ii) Coupeville、Welltodo及Chinet Capital與Equity Spin概無任何關係；及(iii) Welltodo、Chinet Capital、Equity Spin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

6.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已通知賣方，表示合理信納其對Best Purpose集團之財務、法律、商業及稅務方面以及其資產所有權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ii) 股東在根據上市規則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i) (如適用) 賣方就簽署及履行買賣協議及完成據此而擬進行之交易獲得香港或其他地方政府或監管機關或其他相關第三方發出之一切必須同意、許可及批准。

買方可豁免上文第(i)段所載之條件。

7. 終止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在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在買賣雙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未能達成(或豁免)，則任何一方均有權視買賣協議為已經終止。倘買賣協議就此被終止，則買賣雙方根據買賣協議所承擔之一切責任均會終止，惟在有關終止之前訂約各方已經產生之權利及責任則會仍然有效。

8. 完成

完成將於條件達成(或豁免)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發生，現預期將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前。

B. 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與物業相關之投資、證券投資、廣告及與彩票相關業務之投資以及貸款業務。

董事認為，建議出售本集團於Best Purpose集團約19.75%股權，以將該權益注入Hennabun，可有助發展與Hennabun之間的策略聯盟，並擴闊本集團貸款及證券投資業務之客戶基礎，因Hennabun集團與Best Purpose集團均專注於金融服務業。出售事項能使Best Purpose集團充份利用Hennabun集團之專業知識而鞏固及加強其業務，因此組成策略聯盟。由於Hennabun集團於金融服務業較具經驗，故Best Purpose集團在市場運作方面可分享Hennabun的專業知識。

作為被動投資者，本公司並無意參與Hennabun集團及Best Purpose集團之營運，因此，本公司對策略聯盟不會有重大影響。

與此同時，倘與Hennabun集團組成策略聯盟能使Best Purpose集團減少進一步虧損，則本公司及其股東在財政上亦可受惠，因Best Purpose於完成後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Best Purpose集團未來產生的任何溢利，本集團均可以權益入賬法按比例攤分。因此，憑藉本公司於Hennabun集團及Best Purpose集團之少數股東權益，本公司及其股東均可從策略聯盟中受惠。

此外，董事認為，Hennabun集團已奠定為一個專業金融服務集團，其業務客戶為中港兩地的高淨值客戶，因此，與Hennabun集團組成策略聯盟，Best Purpose集團亦能擴闊其客戶基礎，因為Hennabun可飾演中介人角色，在客戶有進一步財務需要時將客戶轉介予Best Purpose集團。

鑑於Hennabun集團從事多種金融服務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投資及貸款業務，而Hennabun集團與Best Purpose集團擁有不同客戶基礎，故兩者的業務衝突及競爭甚微。

投資於Hennabun之時，本公司爭取到在財務上屬公平合理之條款，即每股代價股份6港元，此較每股Hennabun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6港元(經就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至買賣協議日期發生之主要後期事項作出調整)折讓約21.0%。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所取得Hennabun集團最近期管理賬目之結算日)至買賣協議日期，Hennabun集團以私人集團身份進行若干股份交易，使Hennabun資產淨值增加約440,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認為，為提供更相關及近期的財務資料以供管理層作出財務決定，於釐定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時，已計及上述事項的備考調整。鑑於Hennabun股份並非上市，故董事認為，因應香港金融服務業

董事會函件

的前景，較每股Hennabun股份資產淨值折讓約21.0%乃屬公平合理。（倘並無作出備考調整，應得出較每股Hennabun股份資產淨值折讓約29.08%）。

經考慮上述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後，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基準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1. 有關買方之資料

Hennabun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Hennabun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商品買賣、貸款、保證金融資及企業財務顧問，以及坐盤交易及直接投資。

2. 有關Best Purpose集團之資料

Best Purpose集團主要經營貸款及證券投資業務。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Best Purpose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87,900,000港元。下表概述Best Purpose集團在下列會計期間之經營業績(假設Best Purpose於該等期間為控股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1.2	7.2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9.4)	3.5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11.4)	3.5

C.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Best Purpose集團將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並將繼續沿用股權會計法入賬。

基於本公司可取得之現有資料，董事估計由於出售事項而於完成時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預期虧損約為7,600,000港元(未經調整(如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計算完成時出售事項之虧損時並無且預期不會作出任何調整。於完成時，預期本集團之盈利將由於確認出售Best Purpose集團之19.75%股權產生之一次性虧損而有所減少，而對本集團於完成時之資產淨值則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因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少，會被持作出售投資之增加所抵銷。計及手頭流動資產及可動用銀行信貸金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未來營運所需。

然而，於完成日期之最終收益或虧損(如有)仍視乎Best Purpose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財務報表方可落實。

D.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為就此適用之百分比率超逾25%但少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E.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十五分或緊隨即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假座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在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末。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盡快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9樓)，而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以點票表決之方式進行表決。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概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F.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出售本集團於Best Purpose集團約19.75%股權，以將該權益注入Hennabun，可有助發展與Hennabun之間的策略聯盟，並憑藉充份利用Hennabun之專業知識，擴闊本集團貸款及證券投資業務之客戶基礎，因Hennabun在金融服務業擁有豐富經驗。倘與Hennabun集團組成策略聯盟能使Best Purpose集團減少進一步虧損，則本公司及其股東在財政上亦可受惠，因Best Purpose於完成後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Best Purpose集團未來產生的任何溢利，本集團均可以權益入賬法按比例攤分。因此，憑藉本公司於Hennabun集團及Best Purpose集團之少數股東權益，本公司及股東均可從策略聯盟中受惠。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基準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藉以批准買賣協議之普通決議案，有關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末。

董事會函件

G. 其他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啟成博士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1. 營運資金

計及本集團目前之內部財務資源與本集團可動用之信貸融通，並在出售事項完成後考慮到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並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若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董事信納本集團具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即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2. 債務

借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總額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67,356,000港元。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乃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作出之第一法定押記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其他章節所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部公司間之負債及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公司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財務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無重大變動

董事已確認，除本文披露者外，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3. 財務及營業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相關投資、證券投資、廣告及彩票相關業務投資以及放債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所載，董事認為，自二零零九年以來，環球經濟已經從金融海嘯穩定下來，現正處於復甦階段。然而，歐洲及美國之失業率依然高企，而消費者信心亦有待完全恢復。此外，美國之量化貨幣寬鬆政策已經導致預期通脹上升，對環球經濟構成嚴重影響。另一方面，自金融危機之谷底反彈後，金融市場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出現回升。兩個因素對二零一零年之整體市場改善大有貢獻。未來二零一一年並無任何未預見情況下，香港之商業前景正面，儘管增長速度可能會較二零一零年為慢。為應對不穩定之經濟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在未來處理其投資時，將會採取更為保守的態度。

鑑於經濟及股市逐步復甦，董事正積極物色潛在投資機遇及本集團業務發展。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買賣協議為本集團的良機以折讓價格收購Hennabun股份，且董事認為，建議出售本集團於Best Purpose集團約19.75%股權，以將該權益注入Hennabun，可有助發展與Hennabun之間的策略聯盟，並憑藉充份利用Hennabun之專業知識，擴闊本集團貸款及證券投資業務之客戶基礎，因Hennabun在金融服務業擁有豐富經驗。

總而言之，本集團之股本基礎穩固，現時正積極物色潛在投資機遇。預期股市的波動情況在可見未來將會繼續，因此，董事會將會提高警覺，採取審慎策略以進行投資活動。

4. 重大不利變動

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止）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營業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容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直接實益持有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鄭啟成	1,544,400	0.08%
翁世炳	859,536	0.05%
潘芷芸	118,800	0.01%

除上述者外，若干董事代本公司利益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並非個人實益擁有，僅為符合最少公司股東之要求而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登記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擁有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力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3. 訴訟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載有其函件及報告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合資格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現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至該日止）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合約

下列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泛指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方)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股份0.50港元之價格，配售51,000,000股本公司之新普通股。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 (ii) Noble Castle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Joint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位於香港黃麻角道88號富豪海灣B7號屋(包括其兩個泊車位)，就此涉及之現金代價為45,000,000港元。交易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 (iii) Coupeville(作為賣方)與Welltodo(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向Welltodo出售Best Purpos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就此涉及之總代價為180,000,000港元。交易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之通函；
- (iv) 本公司(作為認購方)與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海王」)(作為發行方)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海王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零票息可換股票據。交易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 (v) 本公司(作為發行方)與海王(作為認購方)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司向海王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零票息可換股票據。交易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 (vi) Waytech Limited(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New Range Investments Limited(「New Range」)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綱領，內容有關Waytech Limited認購New Range股本中每股1.00港元之2厘可換股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就此涉及之現金代價為8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 (vii) Dollar Group Limited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作為買方兼承讓人) 與Pearl Decade Limited (作為賣方兼轉讓人)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訂立之買賣單據及轉讓文據，據此，Pearl Decade Limited向Dollar Group Limited出售及轉讓由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就此涉及之現金代價為45,000,000港元。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之公佈；
- (viii) 本公司(作為發行方)與中南証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按每股股份0.44港元之價格，配售300,000,000股本公司之新普通股。配售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之通函；
- (ix) 本公司(作為發行方)與中南証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悉數包銷基準按每股股份0.44港元之價格，配售61,350,000股本公司之新普通股。配售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之通函；
- (x) 本公司(作為發行方)與中南証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悉數包銷基準按每股股份0.25港元之價格，配售400,000,000股本公司之新普通股。配售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之通函；及
- (xi) 買賣協議。

8.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周志華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9樓。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任何營業日(星期六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9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附錄第7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及
- (d) 本通函之印本。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茲通告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十五分或緊隨即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假座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在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Coupeville Limited(「Coupeville」，作為賣方)與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Hennabun」，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根據買賣協議，Coupeville將會向Hennabun出售Best Purpose Limited(「Best Purpos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9.75%，就此涉及之總代價為69,000,000港元，將以Hennabun根據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11,500,000股新股份(「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買賣協議而簽立、簽署及交付任何協議、契約、文據及任何其他文件(而在有必要時，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蓋上本公司之印鑑)，並對買賣協議作出並非屬重大之修訂及改動；並就使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採取及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該等行動、步驟、事務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周志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作出之投票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按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9樓，方為有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鄺啟成博士、黃振雄先生、翁世炳先生、潘芷芸女士及周志華先生；另有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仕鴻先生、杜成泉先生、夏其才先生、鍾育麟先生及羅煌楓先生。